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潘朝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7,355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